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錄得之淨溢利將減少逾2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錄得之淨溢利將減少逾 25%，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年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由 15% 增加至 25%；
- (ii) 於二零一八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一七年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分部預期錄得溢利（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
- (iv) 本集團發電分部（主要是江蘇泰州光伏發電站及年內若干營運之新增光伏電站的貢獻）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該等自主持有的光伏發電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預期產生穩定收益。該業務分部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 (v)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分部方面，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進行外部銷售。預期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
- (vi) 本集團融資分部年內預期錄得淨虧損增加，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